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58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費鴻泰 徐永明 賴士葆 余宛如  
王榮璋 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盧秀燕 蔡易餘

##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Sra·Kacaw 陳怡潔 吳志揚 邱志偉 周陳秀霞  
陳明文

## 委員列席 6 人

## 列席官員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檢查局

### 中央銀行

法務室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經濟部商業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部

司法院民事廳

主任委員

處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局長

副總裁

主任

副局長

副參事

專門委員

參事

調辦事法官

顧立雄

徐萃文

邱淑貞

周惠美

吳桂茂

王儷娟

嚴宗大

吳坤山

廖宗山

朱一萍

莊國良

劉成焜

管靜怡

主席 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 謝淑津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秘書 郭錦貴 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科員 謝禎鴻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費鴻泰、徐永明、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劉建國、郭正亮、陳賴素美、盧秀燕、羅明才、蔡易餘、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 決議：

- 壹、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 一、審查結果：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如下：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貳、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查近年類全委保單火紅，但不少銀行衍生的客訴則有增多的跡象；究其因在於許多投資人多是委託壽險公司，再全權委託投信基金公司代為操盤，因而搞不清楚類全委商品的特質與風險。換言之，穿著保險糖衣的類全委保單，讓許多投資人以為是最安全的商品，但類全委的熱銷背後，卻隱含著全委機構各扒投資人一層皮的現實。更甚者，類全委保單委託單一代操機構操盤，有可能無法提供保單計價外幣的投資標的，就必須背負匯兌成本。像是保單計價幣別為歐元，但可投資標的都是美元計價，中間的匯兌成本將成保戶難以發覺的隱形成本。再者，如今利率低檔，甚至是負利率，壽險業者為追求更高報酬以回饋投資人，必須透過布局股市等更多風險性資產。但類全委保單投資的商品，包羅萬象，有的是 ETF(指數型基金)、高成長股票或固定收益型的 REITs，景氣反轉向下時，類全委形同保單中的

連動債，無法預估何時地雷會「爆」開，反讓投資人是在沙灘上構築城堡，稍不留意就會崩塌。有鑑於此，為減少類全委保單變成金融機構與投資人之間，糾紛最大的理財商品，提請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範壽險業者，對於類全委保單的投資人，提供定期(一季至少一次)檢視並調整投資組合，以及預設滿足點及停損點之協助；另於投資標的超過停損點或認定不值得繼續持有時，且在投資人尚未重新調整選擇投資標的前，不得持續扣款投入。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遏止透過本票當作暴力討債等工具，作一專案報告，並在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江永昌 施義芳

散會